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1)

###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投資者及其股東提供本公司的業務進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潮安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塑料產品交易）與築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資夥伴」）（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將成立合資企業，以挖掘全球各類家居產品貿易及批發市場。

根據合作協議，建議本集團及合資夥伴分別持有合資企業的49%及51%股權。作為於合資企業49%股權的代價，本集團將向合資企業提供在全球經營塑膠貿易及批發業務的業務支持（包括在塑膠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

本集團主要在本集團香港總部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塑膠家居用品。合資夥伴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具有豐富的業務投資經驗。董事會認為通過與合資夥伴合作，本集團能鞏固於全球的現有業務並把握新的全球商機。合作亦為本集團提供擴大於全球之業務而無需大額資本承擔的機會。成功將本集團業務擴展至全球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因此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有關合作協議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合作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任何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湯應潮

香港，2019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湯栢楠先生及陳錦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祐澤先生、張錠堅先生及葉瀚華先生。